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02號

原告 陳奕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勳風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31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8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向本院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- 二、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所示，被告勳風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應為陳易揚，此部分請予更正。又原告起訴狀雖記載附件4估價單附卷，惟未見該估價單，請具狀補正前開附件。
- 三、上開補正後之起訴狀及所有附屬文件均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又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 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 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119條

（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）

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。

